

## 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p>二、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u>以下對象之洗選鮮蛋</u>(以下簡稱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p> <p>(一)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p> <p>(二)企業所有市招名稱合計之連鎖家數(含加盟且具固定營業場所)規模達三十家以上之餐飲業、十五家以上之烘焙業及五十家以上之早餐店。</p> <p>(三)企業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二、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以下簡稱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p>	為提高洗選鮮蛋覆蓋率，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餐飲業、烘焙業及早餐店之連鎖家數達規模之業者，或企業登記資本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使用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
<p>三、<u>洗選鮮蛋之農產品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洗選廠(場)應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洗選蛋工廠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畜牧場附設洗選室則應依農業部發布</p>	<p>三、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並依第四點規定，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p> <p>(一)農產品經營者名稱。</p> <p>(二)聯絡電話。</p> <p>(三)生產所在地(鄉/</p>	<p>一、增列洗選鮮蛋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之「洗選蛋工廠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或農業部發布之「畜牧場附設洗選室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並保留相關進、出貨憑證俾利查核等相關規範，列為第一款及第</p>

<p>之「畜牧場附設 洗選室生鮮蛋品 洗選作業指引」 所列操作原則作 業。</p> <p>(二)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下列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li> <li>2. 聯絡電話。</li> <li>3. 生產所在地(鄉/鎮/市/區)。</li> <li>4. <u>洗選廠(場、室)</u>所有鮮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包含<u>洗選及未洗選之鮮蛋</u>。來源畜牧場有二個以上者，應逐一登錄進貨數量。</li> <li>5. 洗選鮮蛋出貨數量。</li> </ol> <p>(三)依第四點規定，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p> <p>(四)保留近三年之原 始進、出貨憑證 供查核。</p>	<p>鎮/市/區)。</p> <p>(四)原料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來源畜牧場有二個以上者，應逐一登錄進貨數量。</p> <p>(五)洗選鮮蛋出貨數量。</p>	<p>四款，以資明確。</p> <p>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二款各目。修正第四目，明確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應將洗選廠(場、室)所有鮮蛋(包含洗選及未洗選之鮮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p>
--	---	---

<p>四、前點蛋殼噴印方式及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噴印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噴印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第一行溯源編碼</td><td style="padding: 10px;">           第1-3碼：洗選廠(場、室)鮮蛋來源            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         </td></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td><td style="padding: 10px;">           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0：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備註：不得加註上揭蛋殼噴印規定格式及內容外之資訊。         </td></tr> </tbody> </table>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第一行溯源編碼	第1-3碼：洗選廠(場、室)鮮蛋來源 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	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0：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備註：不得加註上揭蛋殼噴印規定格式及內容外之資訊。		<p>四、前點蛋殼噴印方式及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噴印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噴印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第一行溯源編碼</td><td style="padding: 10px;">           第1-3碼：原料蛋來源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         </td></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td><td style="padding: 10px;">           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0：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td></tr> </tbody> </table>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第一行溯源編碼	第1-3碼：原料蛋來源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	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0：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p>一、噴印內容第一行溯源編碼第1-3碼，配合前點第四款修正為洗選廠(場、室)鮮蛋。</p> <p>二、為統一管理洗選鮮蛋噴印編碼格式，並確保溯源編碼得以明確辨識，爰增訂備註事項，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加註噴印公告規定格式及內容外之其他資訊。</p>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第一行溯源編碼	第1-3碼：洗選廠(場、室)鮮蛋來源 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															
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0：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備註：不得加註上揭蛋殼噴印規定格式及內容外之資訊。																
噴印方式	噴印內容															
第一行溯源編碼	第1-3碼：原料蛋來源畜牧場編號 第4-6碼：洗選廠、場或洗選室編號															
第二行包裝日期及生產方式代號	第1-6碼：包裝日期 第7碼：生產方式代號 0：有機生產 F：放牧生產 B：平飼生產 E：豐富化籠飼生產 C：一般籠飼生產															
<p>五、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〇〇六A號公告「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起，不適用於本規定所定之洗選鮮蛋。</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〇〇六A號公告「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起，不適用於本規定所定之洗選鮮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起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之。</p>														